

# 普及税法宣传

○ 胡庆华

党的十九大以来,税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税法宣传工作。目前,税法宣传月在各级税务机关的大力推进下,已逐渐进入百姓视野,成为税收工作的热点。这项长期的税法普及“功课”,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潜移默化和相关机制的配合配套。如何有成效地开展税法宣传,进一步促进全社会纳税意识的提高,是税收工作的一个永恒话题。

## 强化宣传组织法定性

从税收实践看,《征管法》将税法宣传工作上升为税务机关的法定义务,对推动税收工作的开展,增强全社会依法纳税意识,普及税收法律知识、营造依法治税、诚信纳税良好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现实操作中,税法宣传工作仍然缺乏必要的法律约束、组织保证和经费保障。对于如何落实税法宣传工作,相关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也没有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税法宣传中应承担的责任、义务作出规定;多数税务机关没有配备专职的宣传队伍,税法宣传流于形式;各级政府没有安排专门的税法宣传经费预算,税法宣传的短期效应比较明显。

因此,国家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立法,强化对税法宣传的保障。加快研究制订出符合我国国情的税收基本法,并在基本法中明确规定各级地方政府和各相关部门的责任义务和违章处罚措施,使税法宣传建立起配套的法律体系、经费供给和组织保障体系。加快财政支出公开和监督等方面的立法进程,以严格的法律约束规范各级用税人慎重地使用税款,使社会主义税收真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通过国家立法赋予纳税人了解税收使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效形成纳税人“依法纳税”,征税人“依法征税”,用税人“依法用税”三者相辅相成的“依法治税”体系。根据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赋予地方政府相应的税权立法和自主权,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对税收工作的积极性,使税法宣传工作在各级

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怀下强力推进。  
**形成宣传机制规范化**

税法宣传月活动虽然年年开展,但各级税务机关尚未制订和出台一个长期系统的宣传远景规划,更没有一个细致周密的宣传制度作为保障。由于缺乏科学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组织原则,尚未形成严谨高效的检查考核办法,税法宣传工作没有真正步入有章可循、有制可依、规范操作的轨道,常常是有头无尾,有始无终。

各级税务机关应坚持“立足长远、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因地制宜”的原则,制订切实可行税法宣传工作中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明确各阶段宣传的内容、采取的措施及所要达到的目标,使整个宣传工作有章可循,渐进开展。同时,为使各项工作目标落到实处,必须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在完善组织、明确责任和加强考核等方面狠下功夫,确保税法宣传工作的目标具体,责任到人,措施过硬,运行有力,考核到位,效果明显。

## 增强宣传主体主动性

长期以来,一些基层税务机关没有把税法宣传作为应尽职责和义务,日常税收任务繁重,税法宣传活动成为一种“额外负担”,不能积极主动地参与。税法宣传月活动习惯于上级怎么安排就怎么干,习惯于按老套路进行,走走过场,摆摆形式,应付了事。

各级税务机关更新理念,变被动为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主动采集归纳纳税人办税需求,针对性地开展纳税宣传和辅导,及时满足纳税人税收政策需求、涉税信息需求。在日常的征收管中,根据纳税人的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办纳税人税收业务培训班;及时在办税服务厅的公告栏上公布最近开始生效执行的税收政策文件;主动向纳税人介绍涉及的税收法律法规和纳税流程;在工作中注意体现出纳税人优先和荣誉感等等。在实际税收工作当中,灵活运用这种有的放矢的主动出击式税法宣传,不仅可以充实纳税服务的内涵和实践,也能使平时税

务机关的税法宣传获得更加满意的社会效果。

## 注重宣传重点前瞻性

目前,世界各国已逐步把学校作为税法宣传的重要阵地,把青少年作为税法宣传的重点对象。认为在学校开展税法宣传教育,使青少年尽早对税收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对其实未来遵从行为将起到深远影响。

对于我国而言,青少年群体理应成为当前税法宣传的战略重点。积极开展税法宣传进大中小学校、职校、技校等教育机构,对青少年学生进行纳税宣传,让他们了解税收的意义,税种的大致分类和税率,介绍一些与他们生活学习中付出的消费相关的流转税等税种的简单计算,让他们了解到自己或家人朋友通过进行社会消费而在为国家纳税的实际情况,增强他们的纳税贡献感、荣誉感和自豪感,建立正确的纳税荣辱观,从而树立依法纳税意识。

## 力求宣传内容生动性

增强税法宣传内容的生动性,目的是为了强化大众的印象或记忆,是对税法宣传活动的更高要求。税法宣传要结合税收工作实际,摸准纳税人的思想脉搏,找准纳税人涉税需求,有针对性地优化税法宣传的内容,把宣传的重点和资源倾向于关系到纳税人切身利益的税收政策宣传上。同时,税法宣传应结合不同时期社会经济的特点,把握住社会各界瞩目的热点、群众普遍关注的焦点、新闻媒体宣传的重点、行业的难点。要重视纳税人权益宣传,积极主动地为纳税人提供税法援助;重视办税程序宣传,帮助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使纳税人缴明白税、放心税;大力宣传政府公共财税体系和民生关系、税收对经济的促进作用、财政支出的去向等方面内容,提升税务部门社会地

位。

## 追求宣传手段创新性

随着网络时代、数字技术的高速发展,税法信息化应用程度也越来越高。为适应信息化发展要求,税务机关的税费征缴、纳税服务方式正在趋向多元化发展,税法宣传的手段也急需跟进创新。

毋庸置疑,网络已然成为税法宣传的主要渠道。在当前和今后较长一个时期,各级税务机关应着重加快税法宣传的信息化进程,充分利用现代通信、网络技术,如税务网站、短信平台、12366服务平台等开展税法宣传,大力拓展网络技术在纳税服务、税法宣传等领域的应用,建立完善各级税务网站、网上办税厅、网络税法学校,发挥网络覆盖广、信息存储量大、传播速度快、查询方便的优势,便利纳税人,降低税收成本,减少纳税人的纳税费用,提高为纳税人服务的效率。

## 确保宣传时效持久性

长期以来,一些基层税务机关进入一个误区,即税法宣传侧重宣传月突击宣传,而忽略了日常宣传,不少地方税法宣传“四月来、五月走”。

税法宣传工作事关税收治理环境的根本改善,是一项持久性、经常性的工作,应立足长远,抓好常年性的税法宣传活动的组织和实施,使税法宣传工作真正做到深入持久,坚持不懈。除在宣传月集中开展有声势的重点活动项目外,还应根据各个阶段税法宣传的工作目标和重点环节,针对性地安排宣传主题和内容,形成“远景有规则,年年有重点,月月抓宣传”的工作局面。建立税法宣传的长效机制,把宣传与服务有机地融合,寓于日常的征管工作中,常抓不懈,持之以恒,让一年12个月月月都是税法宣传月、365天天都是税法宣传日。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阐释

# 打造“三融”社会治理共同体

○ 徐畅

缝结合、相辅相成。

## 推动党建统领与社会成长融通共进

在城乡社区治理中,首先要健全完善“引领有力、覆盖全面”的党建统领体系,始终坚持基层党组织的主导作用;同时,多元主体持续的公共参与亦是社区发展的内在要求。一方面,社区所面对的问题往往不是单一主体或系统所能化解的,需突破主体的边界和局限;另一方面,支持和鼓励多元主体广泛参与公共事务是群众路线这一优良传统的延续。在现实场景中,社区党组织可通过党委统合实现对多元主体的引领,多元主体则在党组织的引领下各显其能、各尽其才,进一步而言,社区党组织可通过建构共识、聚合利益、统筹行动,引领多元主体的行动更加有效、规范和可预期。在这一过程中,共识建构是前提,利益聚合是动力、行动统筹是手段。在此基础上,多元主体在各类治理活动中逐渐形成独立判断、依法选择、自觉担责的价值取向与行为方式,在共建共享中助力城乡社区发展。

## 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融会发展

在实际生活中,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城乡社区形态千姿百态,所以,因地制宜必不可少。社区治理没有“标准答案”,各地可根据不同社区形态积极探索治理创新。一方面,城乡社区是国家最基本的治理单元,社区治理秩序是国家治理能力的直接表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到城乡社区,社会服务和管理能力强了,社会治理的基础就实了。因此,基层治理创新必然要遵从顶层设计,认真学习全省城乡社区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相关决策部署。另一方面,也要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根据各地的资源禀赋及发展阶段等实际情况,积极探索,迭代升级,边实践、边总结、边完善,形成更多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体系和理论成果,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路径。

## 推动智慧社区与“熟人社会”融合互促

现代化的城乡社区离不开数字技术的支撑与维系,但也需要人际间的真实情感与相互关怀。数字技术为广大群众提供了安全、舒适、便利的智慧化生活环境,与此同时,邻里守望相助的优良传统也在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一方面,在社区险保工作中,部分高科技设备的智慧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社区干部依然要靠“土办法”推进工作。另一方面,电子门禁等智慧设备在方便社区居民日常生活的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带来了人际关系的淡化,让一些社区居民习惯于“关起门来过自己日子”。概言之,社区治理的核心是人,维系社区善治的关键在于培育和谐友爱的家园文化。对于基层党委、政府来说,一是要依托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公共服务“敲开”千家万户,将“执行”(公共服务)与“治理”(共治)结合起来;在优良的公共服务供给中,拉近党政部门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增进社区住户间的情感交流;二是在持续扩大数字技术的优势,不断实现对民生需求提前感知、提前研判、提前服务,分类施策、精准回应的同时,努力弥补不同主体在信息采集和掌控能力之间的落差。

(本报综合)

# 以党建引领谱写基层治理新篇章

○ 曾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把基层治理同基层党建结合起来。”中国共产党的力量源泉在基层,而最突出的矛盾问题也集中在基层,我们要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初心赴使命,以行动践诺言,发挥基层优秀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谱写咸宁基层治理新篇章。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需要制度创新。制度创新是创新的前提,只有具备了完善的制度创新机制,才能不断推动事业向纵深发展。近年来,咸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等数个系列文件,围绕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常态下沉、党建引领加强小区治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基层治理制度,破解基层治理难题。2021年咸宁市委组织部印发《农

村联合党委试点工作方案》,提出“以地域相连、产业相近、资源共享为纽带,以共同发展、共同富裕为目的”,打通各村之间的壁垒,在综合考虑产业、地域、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组建农村联合党委。截至目前,咸宁已经组建24个农村联合党委,抱团发展,有效地促进了当地产业升级。不论是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常态化下沉,还是农村联合党委的创建,都可以说是咸宁基层治理的制度创新,有利于纵向和横向沟通,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有利于激发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热情,为推进咸宁基层治理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需要用好人才。人才聚,则基层安;人才兴,则基层强。近年来,咸宁市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通过“咸商咸才回归”“招硕引博”等特色工作吸引了一大批有志之士来到咸宁;实施“一村多名大学生”“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计划培育本土人才扎根基层;实施“安居工程”和“暖心工程”,出台公积金贷款、生活补贴、子女入学等方面

的配套政策,为人才的落地生根提供养分。市委党校驻点古田村村民周雄伟原本在外经营汽修行业,后因困难舍乡土情怀,于2018年回村竞选支书。他深研村情民情,从当地富含锶元素的优质山泉水的实际出发,引进社会资本,筹建漫珠天然饮用水厂,逐渐成为咸宁人的一张“水”名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要激发有情怀的乡土人才的内驱力,要激发优秀的党员干部的行动力,锤炼其政治品质,提升其学识本领,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为咸宁基层治理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需要凝聚民心。习近平总书记说“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不论是防汛救灾、脱贫攻坚,还是疫情防控,中国共产党始终带领着广大人民群众攻坚克难,守正创新,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2021年以来,咸宁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目标,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载体,开展遍访活动,把

群众工作做深做实做严做细做久,以扎实的工作成效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实践证明,党建引领可以凝聚起众志成城的群众力量,基层党员干部要认识并且重视这个基本真理,始终践行“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要俯下身子,迈开步子,开动脑子、干出样子,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021年12月,市委书记孟祥伟在咸宁市第六次党代会上指出,推动治理力量下沉,强化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

我们要通过创新制度、用好人才、凝聚民心等措施,描绘咸宁基层治理新蓝图,

让基层治理更有活力更富成效,助推咸宁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中共咸宁市委党校)

## 党校之声



## 什么是新经济?

新经济指新的经济形态。社会占主导地位的产业形态的不同,决定社会经济形态的不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新经济有不同的内涵。当前新经济是指创新性知识在知识中占主导、创意产业成为龙头产业的智慧经济形态。

## 什么是新技术?

新技术是对现存世界的敏锐观察,对人类所面临的基本性难题的深入思考和挑战,突破传统解决模式,以全新的方式解决以往难以解决的、或者无法想象的问题。它不是修修补补,而是微创新,它是新生的力量,是想象力的释放和大胆的尝试和变革。

## 什么是新产业?

新兴产业是指关系到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全局性、长远性、导向性和动态性特征的产业。与传统产业相比,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资源集约等特点,也是促使国民经济和企业发展走上创新驱动、内生增长轨道的根本途径。新兴产业是随着新的科研成果和新兴技术的诞生并应用而出现的新的经济部门或行业。通常新兴产业的标准、业务流程还有待开发,先驱企业往往获得先发优势。

## 什么是新业态?

新业态是指基于不同产业间的组合、企业内部价值链和外部产业链环节的分化、融合、行业跨界整合以及嫁接信息及互联网技术所形成的新型企业、商业乃至产业的组织形态。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进步,尤其是近年来信息技术革命、产业升级和消费者需求,促进商业模式、企业经营模式和各种产业发展模式进行不断分化、整合、跨界融合,不断催生新的“业”务形“态”。

## 什么是新模式?

新模式主要指新出现的商业模式,新模式的出现能够打破原有的产业链及价值链,实现传统产业要素重新高效组合。具体表现为通过互联网与产业创新融合或是将硬件融入服务形式,提供更加灵活、快捷的个性化服务。以需求为中心,打破原有价值链,实现产业要素重组。

## 县域是生态环境治理的主阵地

县域作为中国统筹治理乡村社会的基层行政组织,具有生态文明建设诸多禀赋优势,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场域,也是决定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因素。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中国县域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从生态文明建设看县域发展,其恰恰具有城市不具有的诸多优势与独特的功能。其中重要一点就是,县域是生态环境治理的主阵地,对中国的碳中和具有独特功能和贡献。

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是中央提出环境治理的总目标。随着时间推移,可以发现其中难度最大、也最重要的是净土保卫战。治理空气与水污染源头和区域主要集中在城市和工业领域,而净土治理主要集中在县域内的农村和农业领域。土地污染防治涉及面广,而作为治理主体的乡村高度分散,由此增加了净土保卫战的难度。土壤治理比空气和水要难得多,因为造成土地污染的农药化肥,不可能像治理空气和水那样,通过关停并转来解决。农药和化肥与粮食安全、食品安全交织在一起,不可一停了之。集国家环境安全、粮食安全、食品安全为一体的土壤治理,是中国未来环境治理的难点和重点领域。

县域是中国未来生态环境治理的重点区、难点区,同时中国县域生态环境治理一旦取得重大突破,也将成为对中国生态环境治理的最大贡献区。县域拥有具有固碳功能的森林、草原、农田、湿地,是达成碳中和的重要区域。美国航天局卫星数据表明,全球从2000年到2017年新增的绿化面积中,约1/4来自中国,贡献比例居全球首位。分析显示,中国的贡献中42%来自植树造林,32%来自集约农业。从这个角度看,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担负中国碳中和的重要功能。

## 县城发展重在提升质量

进一步提升县城的吸引力、竞争力与发展潜力,还需要多视角辨析施策。一方面,县城要发展好,关键还是看产业优不优、强不强;另一方面,要增强相应的配套供给;此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要增强原有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形成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有效路径。

日前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指出,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县城发展质量,更好满足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这些重要表述,对于县城进一步把握科学功能定位,明晰发展路径指明了方向。

作为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城是城乡融合发展关键支撑,对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从其承载的功能看,目前我国一些超大、特大城市的中心城区出现人口过密、功能过载的情况,需要向地级市、县城疏解非核心功能。同时,随着城镇化不断推进,农民进城安家就业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在县域范围内,县城还要发挥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作用,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

《意见》指出,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未来,我们会在全国范围内看到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县城。进一步提升县城的吸引力、竞争力与发展潜力,还需要多视角辨析施策。

(本报综合)